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茲據出承　　租人　　君因　　原因申請高雄市　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之租約登記，由於台端未會同申請，經其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登記，台端如有異議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
住址：

區長

耕　地　標　示　清　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	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種類	實物（公斤）			
原租約												
變更後												